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目 錄】

##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3
(三)第 1 次會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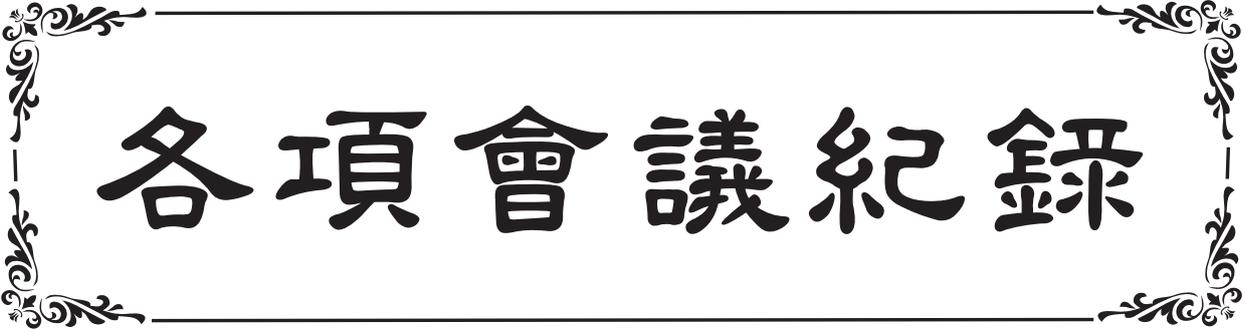
##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5
(二)代表提議案-----	45
(三)臨時動議案-----	49

##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51
(二)本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53
(三)本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54
(四)本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55





# 各項會議紀錄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秀珍 林佳和 陳秀蘭 林玉梅

鍾明秋 陳進光 賴柄佑 鍾紫韻

列席：秘書：請假 民政課長：陳泰源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請假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 4、散會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陳國政 鍾明秋 陳秀珍 鍾紫韻

林佳和 林玉梅 陳秀蘭 賴柄佑

記錄：許慧美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佳和 鍾明秋 賴柄佑 鍾紫韻

陳秀蘭 林玉梅 陳秀珍 陳進光

列席：秘 書：王祥賢 民政課長：陳泰源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代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 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 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年度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中秋佳節晚會活動Makapahay a romi' ad 一『奇』中秋，聚『美』好！」，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14018919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1 月 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1145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熾伊

電話：03-8227171轉388或389

傳真：03-8232215

電子信箱：sc382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189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奇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4年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4年度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中秋節晚會活動計劃書 Makapahay a romi'ad 一『奇』中秋，聚『美』好！」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如經費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9月12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15300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
- 四、實施完竣後2週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書、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各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並同時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訂  
線

五、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六、本案核銷資料所需「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請逕至社會處官網下載 [https://sa.hl.gov.tw/Detail\\_sp/6766b6cf51234410b35029240976a26a](https://sa.hl.gov.tw/Detail_sp/6766b6cf51234410b35029240976a26a) (路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官網→業務資訊→社區、人民團體及志願服務→社區發展協會法規及運用資源→社區發展協會法規專區)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 114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費經費百	備註
55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長-胡 銘佑	114年度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中秋節晚會活動計畫書 Makapahay a romi'ad -「奇」中秋，聚「美」好!	114.10.6	51,400	紅布條、音響租借、烤肉 食材、雜支	20,000	20%	
	合計				51,400		20,000		

## 第 2 號 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114 學年度第 1 期午餐費及點心費」經費計新台幣 31 萬 3,632 元整元整納入 115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及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231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1 月 20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1216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戴子軒  
電話：03-8462860轉257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2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4022316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223161\_ATTACH2.ods、376550000A\_1140223161\_ATTACH3.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餐點費（含午餐費及點心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2366號函辦理。
- 二、旨案核定經費計1,300萬834元整（經常門），中央補助90%經費計1,170萬750元整，由114年度「541學前教育計畫-54110000中央政府補助幼兒教育經費-726獎助學員生給與」項下支應，本府補助10%經費計130萬84元整，由「541學前教育計畫-54100101幼兒教育管理及獎補助-726獎助學員生給與」項下支應。
- 三、旨案以「納入預算」及「分期撥付」方式辦理，核定補助情形詳如附件，請撥方式分述如下：
  - (一)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免附領據報府辦

114/11/10



1140019412



理請款，114年底前由本府依經費核定表分2次撥付第1、2期經費至貴校，請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會計子目代號：CE4086）。

(二)國立東華實小附設幼兒園：請於114年11月17日前檢附第1、2期請款收據（分別開立）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114年底前由本府依經費核定表分2次撥付第1、2期經費至貴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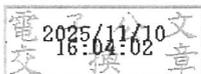
(三)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幼兒園：請於114年11月17日前檢附第1、2期請款收據（分別開立）及1、2期納入預算證明（分別開立）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114年底前由本府依經費核定表分2次撥付第1、2期經費至貴所。

四、旨案經費應於115年1月31日前辦理完竣，並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115年2月26日前免備文逕送經費結報表1式2份至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本縣所屬學校請開立繳款書、其餘單位請開立支票繳回。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結報表（含縣屬暨非縣屬學校）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除外)、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餐點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編號	縣市	鄉鎮	幼兒園名稱	第1期經費	第2期經費
1	花蓮縣	玉里鎮	大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2	花蓮縣	玉里鎮	中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8,600	138,600
3	花蓮縣	玉里鎮	高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4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5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500	115,500
6	花蓮縣	玉里鎮	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7	花蓮縣	玉里鎮	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8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9	花蓮縣	玉里鎮	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10	花蓮縣	光復鄉	太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5,075	75,075
11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9,300	69,300
12	花蓮縣	光復鄉	太巴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13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鄉立幼兒園	158,400	158,400
14	花蓮縣	吉安鄉	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7,000	77,000
15	花蓮縣	吉安鄉	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000	88,000
16	花蓮縣	吉安鄉	宜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9,500	49,500
17	花蓮縣	吉安鄉	南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3,000	33,000
18	花蓮縣	吉安鄉	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19	花蓮縣	吉安鄉	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9,000	99,000
20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3,500	93,500
21	花蓮縣	吉安鄉	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22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鄉立幼兒園	365,442	365,442
23	花蓮縣	秀林鄉	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24	花蓮縣	秀林鄉	三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25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26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27	花蓮縣	秀林鄉	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28	花蓮縣	秀林鄉	富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29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0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鄉立幼兒園(含分班)	16,830	16,830
31	花蓮縣	卓溪鄉	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2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33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4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35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6,950	26,950
36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7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8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9	花蓮縣	花蓮市	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500	104,500
40	花蓮縣	花蓮市	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1	花蓮縣	花蓮市	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3,000	33,000
42	花蓮縣	花蓮市	明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9,000	99,000
43	花蓮縣	花蓮市	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9,000	99,000
44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5	花蓮縣	花蓮市	鑄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6	花蓮縣	花蓮市	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3,000	33,000
47	花蓮縣	花蓮市	北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3,000	33,000
48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3,000	33,000
49	花蓮縣	花蓮市	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3,000	33,000
50	花蓮縣	花蓮市	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0	231,000
51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立幼兒園	1,005,048	1,005,048
52	花蓮縣	花蓮市	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1,000	121,000
53	花蓮縣	富里鄉	東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1,600	61,600
54	花蓮縣	富里鄉	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1,600	61,600
55	花蓮縣	富里鄉	學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56	花蓮縣	富里鄉	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1,600	61,600
57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3,000	33,000
58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1,000	121,000
59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9,500	49,500
60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鄉立幼兒園	382,800	382,800
61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立幼兒園	156,816	156,816
62	花蓮縣	瑞穗鄉	奇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63	花蓮縣	萬榮鄉	西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64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鄉立幼兒園(含分班)	243,936	243,936
65	花蓮縣	壽豐鄉	水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66	花蓮縣	壽豐鄉	志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67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1,600	61,600
68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9,300	69,300
69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立幼兒園(含分班)	166,320	166,320
70	花蓮縣	鳳林鎮	大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71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72	花蓮縣	鳳林鎮	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73	花蓮縣	鳳林鎮	鳳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1,600	61,600
74	花蓮縣	鳳林鎮	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75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76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77	花蓮縣	豐濱鄉	靜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	23,100
			經費合計	6,500,417	6,500,417

### 第 3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5 年度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3 日府建水字第 11402147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1 月 2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1236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40214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暨115年第一期經費分配表（含簽到簿）  
(376550000A\_114021473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0月22日召開「115年度補助13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紀錄暨經費分配表1份，惠請各公所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8月28日府建水字第1140171276號函暨114年10月3日府建水字第1140198015函賡續辦理。
- 二、本案請各公所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發包，於114年4月1日前檢具發包之工程預算書、契約書、勞務契約書、發包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報本府核備；於114年7月31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工程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完成核銷程序。
- 三、本府115年度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請貴所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工程「115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四、有關114年度尚未完成請款之公所，請儘速依會議記錄討論

114/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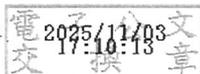


1140018916

事項（一）結論辦理，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115年度補助13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  
會議記錄

一、日期：114年10月22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代理科長豐澤

記錄：謝豐澤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 請尚未結案之公所針對114年度執行進度情況做說明及水利科業務說明  
截至今(10/22)日各公所辦理經費核銷狀況：

1. 114年度第1期僅剩壽豐鄉公所尚未辦理請款核銷。
2. 114年度第2期尚未完成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秀林鄉(合約未送本府)、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及卓溪鄉。
3. 康芮颱風部分僅壽豐鄉公所已完工，請儘速檢具驗收決算等資料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另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部分均尚未完成，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工並於年底前辦理驗收決算；以上本年度不辦理保留作業。

結論：

綜上，請已完工驗收之壽豐鄉公所儘速於10月31日前完成114年度第1期及第2期補助款請款核銷之作業；另已完成部分清淤者，請依規定工程進度超過50%時，儘速將監造日誌等資料送府，並務必於12月10日前完成結案請款。

(二) 討論115年度各鄉鎮市第1期經費分配。

結論：

1. 有關預算分配額度，依據相關資料及與會人員於會中做成決議後經主席裁示，詳細預算分配結果如下：

鄉(鎮、市)清淤標的	核定分配額度金額
秀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70萬元
新城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50萬元
花蓮市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20萬元
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萬元
壽豐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0萬元
鳳林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60萬元
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0萬元
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0萬元
玉里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0萬元
富里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0萬元
萬榮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40萬元
卓溪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0萬元
豐濱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0萬元
<b>總計</b>	<b>1,685萬元</b>

2. 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表分配經費納入115年度預算，請款時一併報府憑辦，俾利後續撥款事宜；本府計畫名稱：「115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清淤工程」，補助科目：「水利業務-水利業務-區域排水工程-獎補助費」。

3. 請各公所務必於115年4月1日前將完成發包，發包之工程名稱統一為「115年度花蓮縣○○鄉（鎮、市）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並將合約等資料送府核備，若未於4月1日前送達，將於115年第2期視其進度補助縮減經費，另請114年7月底完成清淤作業(工進達50%請提供施工與監造日誌)，不得辦理後續擴充，倘若自行辦理後續擴充超過本府補助款者，其後超出之金額由該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本府不予補助，並請於115年7月30日前結案送本府辦理請款。
4. 全期之施工前、中、後清淤工程照片請用照片檔(非掃描檔)傳送至line 群組並建立相簿。
5. 請各公所辦理115年度清淤工程必須按月填報月報表。
6. 請各公所依核定經費辦理，並於請款時一併提報實際清淤長度、量體、位置平面圖並清楚標示起終點座標(TWD97)。
7. 請各公所於提報土方清淤之工程，請先協調地主同意廠商施作施工便道，以利施工。
8. 清淤產生之土石方如屬有價料，請參照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標售或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
9. 請各公所於提報土方清淤之工程，請先協調地主同意廠商施作施工便道，以利施工；跨渠箱涵請一併辦理清淤。

八、臨時動議：無

#### 第 4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總經費計新臺幣 483 萬元，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1 日府原藝字第 114022788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1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1264 號函復請提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田泰和  
電話：03-8233200#303  
電子信箱：ab518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40227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提報需求經費表、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函  
(376550000A\_114022788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22788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227882\_ATTACH3.odt、376550000A\_1140227882\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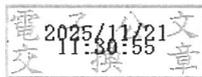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請貴所速辦理納入預算，並於114年11月26日前提送計畫予本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4年11月13日原民發文字第1140007422號函(諒達)辦理。
- 二、貴所提報需求為天花板修繕、防水油漆工程、水電配置、弱電工程、公共廁所改善、裝修及搬遷總經費計新台幣483萬元，請依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表格填報後於期限內提送。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

### 提報需求經費表

(單位：萬元)

地區	館舍名稱	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南區	1.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1. 特展間外牆防水修繕工程(50) 2. 館舍全棟防水漆工程(70) 3. 館舍頂樓防水工程(180)	300
	2.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	館舍外牆防水工程、周邊積水改善工程	200
	3.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1. 館外牆面(整棟)防水漆工程(50) 2. 公共廁所防漏水改善工程(50) 3. 館前廣場地面及行道設施改善工程(含廣前 AC 地面、無障礙坡道、扶手、車道、出入口地坪)(260) 4. 館外公共設施環境排水、防滑防水及美化工程(含排水鑄鐵蓋、水溝破損修繕、花台牆面滲水、半圓廣場看台防滑友善環境改造工程)(190)	550
中區	4.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文物館外牆面(整棟)、柱子牆面補修工程、廁所漏水及設備更新工程	350
	5.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	特展廊、出入口防漏水工程、視聽室地板椅子更換、身障廁所走道地板牆壁修繕及頂部防雨水工程	350
	6.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1. 館舍外牆面防水及周邊(含鐵捲門)改善工程。 2. 館舍大門出入口改善工程。	100
	7.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	館舍大門出入口、技藝教室前漏水工程	70
	8.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館前地磚破損修繕工程	30
東區	9.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天花板修繕(148)、防水油漆工程(127)、水電配置(49)、弱電工程(39)、公共廁所改善(87)、裝修及搬遷(33)	483
合計			2,433

第 5 號 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114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案計新台幣5萬元整，納入115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及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1661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2 月 2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1284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楷使  
電話：8462860#265  
電子信箱：d161320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16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376550000A\_114021661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核定補助本府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2686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深耕學前階段之閱讀教育，穩健協助公共化幼兒園充實圖書資源，國教署114學年度按本府轄內幼兒園規模，補助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充實及更新圖書繪本資源，以營造幼兒合宜之閱讀環境。
- 三、國教署以114學年度各公共化幼兒園約定招收人數核算經費，依本要點規定，核定並部分補助旨揭經費（屬資本門），核定基準及申領原則如下：

（一）約定招收人數60人以下：每園核定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



114/11/05



1140019032

(二)約定招收人數61-180人：每園核定10萬元。

(三)約定招收人數181人以上：每園核定15萬元。

四、請各園（中心）自行採購辦理，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旨揭補助經費所採購之圖書應符合2至未滿6歲幼兒需求，且適合該年齡層閱讀之優良圖書，選購之圖書以圖畫為主，文字為輔，透過圖文搭配可吸引幼兒之注意力，其內容並應符合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六大領域精神，俾能兼具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領域目標及涵蓋重要議題（請至少納入性平議題、人權議題）。

(二)採購之圖書建議參酌下列網站進行選書：

- 1、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圖書館每年辦理「適合嬰幼兒閱讀之優良圖書」評選，下載網址：[https://www.pccr.tw/%E7%B6%93%E5%85%B8%E5%A5%BD%E6%9B%B8/?classic\\_book\\_ne=%5B%5D](https://www.pccr.tw/%E7%B6%93%E5%85%B8%E5%A5%BD%E6%9B%B8/?classic_book_ne=%5B%5D)。
- 2、文化部網站「兒童文化館」設有推薦圖書專區，可依不同年齡選擇適合之圖書，下載網址：<https://children.moc.gov.tw/index>。
-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採購之書籍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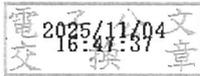
五、本案補助經費除國立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外，餘均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6月30日前

執行完畢，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15年8月31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報府核結，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民勤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花蓮縣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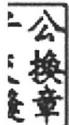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 114學年度幼兒園圖書經費核定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	設立別	幼兒園名稱	114學年度約定可招收人數	核定金額
1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2	花蓮縣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3	花蓮縣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4	花蓮縣	豐濱鄉	公立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5	花蓮縣	豐濱鄉	公立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6	花蓮縣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7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8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9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10	花蓮縣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11	花蓮縣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12	花蓮縣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50,000
13	花蓮縣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20	50,000
14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15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16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17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18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19	花蓮縣	新城鄉	公立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0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1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2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3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4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5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6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7	花蓮縣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8	花蓮縣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29	花蓮縣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0	花蓮縣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1	花蓮縣	光復鄉	公立	花蓮縣光復鄉大巴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2	花蓮縣	豐濱鄉	公立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3	花蓮縣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4	花蓮縣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5	花蓮縣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6	花蓮縣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7	花蓮縣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8	花蓮縣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39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0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1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2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3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4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5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6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7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8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49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50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51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50,000
52	花蓮縣	卓溪鄉	公立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27	50,000
53	花蓮縣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50,000
54	花蓮縣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北區分班	32	50,000
55	花蓮縣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50,000
56	花蓮縣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50,000
57	花蓮縣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50,000
58	花蓮縣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50,000
59	花蓮縣	富里鄉	公立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50,000
60	花蓮縣	新城鄉	公立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6	50,000
61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6	50,000
62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6	50,000
63	花蓮縣	壽豐鄉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6	50,000
64	花蓮縣	光復鄉	公立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6	50,000
65	花蓮縣	光復鄉	公立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6	50,000
66	花蓮縣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39	50,000
67	花蓮縣	萬榮鄉	公立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南區分班	44	50,000
68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水源分班	45	50,000
69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45	50,000
70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和平分班	45	50,000

71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50,000
72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50,000
73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50,000
74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50,000
75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50,000
76	花蓮縣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50,000
77	花蓮縣	光復鄉	公立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48	50,000
78	花蓮縣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50,000
79	花蓮縣	瑞穗鄉	公立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51	50,000
80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6	50,000
81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6	50,000
82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富世分班	60	50,000
83	花蓮縣	秀林鄉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銅門分班	60	50,000
84	花蓮縣	花蓮市	職場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	40	50,000
85	花蓮縣	花蓮市	職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	40	50,000
86	花蓮縣	花蓮市	職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	48	50,000
87	花蓮縣	吉安鄉	職場	中華郵政公司吉安仁里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辦理)	56	50,000
88	花蓮縣	豐濱鄉	部落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台灣TAMORAK文教協會辦理)	20	50,000
89	花蓮縣	光復鄉	部落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東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0	50,000
小計						4,450,000
90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100,000
91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100,000
92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100,000
93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明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00,000
94	花蓮縣	鳳林鎮	公立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72	100,000
95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6	100,000
96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100,000
97	花蓮縣	新城鄉	公立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100,000
98	花蓮縣	玉里鎮	公立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100,000
99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6	100,000
100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13	100,000
101	花蓮縣	新城鄉	公立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116	100,000
102	花蓮縣	吉安鄉	公立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2	100,000
103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8	100,000
104	花蓮縣	花蓮市	非營利	花蓮縣民勤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	96	100,000
105	花蓮縣	吉安鄉	非營利	花蓮縣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	96	100,000

						1,600,000
106	花蓮縣	花蓮市	公立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306	150,000
小計						150,000
合計						6,200,000

## 第 6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及環境改善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款項，計新臺幣 8,209,464 元整，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訴字第 114110208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2 月 2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1289 號函復請提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謝慧玉

電話：02-87897651

傳真：02-87897514

E-Mail：huiyu@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代表人 吳萬德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11411020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4110208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及環境改善工程」履約爭議（調1130372號）調解建議乙份，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按「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調解委員應就調解事件作成調解成立書、調解方案通知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載明調解經過，並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申訴會委員會議審議。」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前段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雙方當事人對於旨揭建議內容是否同意接受，請於文到15日內，以書面函復本會並副知相對人。如雙方均同意接受，且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會將據此作為調解成立內容；如有任一方當事人或對於部分調解建議內容不同意接受，本案即以調解不成立處理。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將於提報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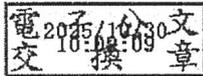
114/10/30



- 三、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如不同意旨揭建議，請依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後段「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規定辦理，並檢附上級機關核定相關資料。
- 四、本件如調解不成立時，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調解費由已繳費之當事人負擔。
- 五、另依本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正本：長富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冠宇 君](寄送達代收人 周志羽 律師)、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代表人 吳萬德 君]

副本：花蓮縣政府、周志羽律師、劉芳瑜律師、張委員玉希、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及環境改善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30372號)調解建議

申請人：長富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冠宇君

代理人：周志羽律師、黃宗哲律師、謝喬安律師

他造當事人：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代表人：吳萬德君

代理人：劉芳瑜律師

本會調解建議：

一、他造當事人辦理「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及環境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109年12月25日決標予申請人，雙方並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4,527萬9,000元(含稅)，契約價金之給付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款約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依112年11月8日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系爭工程於110年7月1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111年12月23日，實際竣工日112年3月1日，112年11月20日驗收合格，逾期天數68天，計罰逾期違約金306萬4,208元。雙方就停工期間增加費用、物價調整款、逾期違約金等罰款之計罰及系爭工程第二期估驗款遲延給付利息產生爭議，經協議不成，申請人遂向本會申請調解，請求：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1,648萬3,522元，及自申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申請人主張略以：

(一)關於停工期間增加管理費、成本與履約保證金之利息621萬205元部分：因他造當事人未完成雜項執照請領程序、重新申請雜項執照、設計變更、花蓮大地震、辦理物價調整相關契約變更及遲延驗收等原因，導致系爭工程前後停工與等待期間長達677天。在此期間，申請人增加管理費315萬3,681元、與時間關聯成本261萬5,612元(如工地辦公室租用、臨時設施、品質管制作業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環境保護措施費)及履約保證金之利息44萬912元，他造當

事人應給付共計621萬205元(含稅)。

(二) 關於物價調整款600萬8,931元部分：系爭工程於決標後因他造當事人因素暫停執行近一年，復工後遭遇新冠疫情導致建築材料不易訂購且物價大幅上漲，造成履約成本大幅增加。依雙方110年10月8日會議紀錄同意依本會相關函釋辦理物價調整，計算方式依工程進度分為兩期，第一期估驗款之物調款加上工程結算尾款之物調款，申請人合計請求物價調整款600萬8,931元(含稅)。

(三) 關於逾期違約金等罰款之計罰338萬208元部分：

1. 申請人請求返還他造當事人計罰逾期違約金306萬4,208元及未繳交施工日誌罰款31萬6,000元，共計338萬208元。
2. 系爭工程未逾期完工：系爭工程因雨天影響32.5天、新冠疫情影響60天及他造當事人遲延給付估驗款578天等非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應再展延工期至少670.5天。又申請人已於112年1月13日申報竣工，早於他造當事人認定的預定竣工日展延後日期112年3月1日，系爭工程已如期完工，不應計罰逾期違約金。他造當事人固然曾向申請人表示112年1月13日申報竣工時仍有瑕疵而認定未完工，惟縱使系爭工程當下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
3. 逾期違約金應酌減至零：考量系爭工程為公園工程，不具經濟生產價值，他造當事人並未因此受有損失，且每日罰款金額過高，應依民法規定酌減至0元。
4. 施工日誌罰款無理：110年7月至110年12月期間因系爭工程停工，無施工活動，無需填寫日誌；112年1月至2月期間，系爭工程已申報完工，亦無記錄施工狀況的必要。他造當事人計罰施工日誌罰款並無依據。

(四) 關於系爭工程第二期估驗款遲延給付利息88萬4,178元部分：依系爭契約約定應在收到估驗請款單據後30日內撥款，申請人於111年10月31日申請第二期估驗款，他造當事人應於111年11月30日付款，卻遲至113年6月25日給付，總計遲延573天。依第二期估驗款金額1,126萬4,391元(含稅)，按法定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為88

萬4,178元(含稅)。

三、他造當事人主張略以：

- (一) 關於停工期間增加管理費、成本與履約保證金之利息621萬205元部分：系爭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之申請而停工係因設計單位所致；而地震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申請人對於花蓮地區常因地震影響施工之情事，應於投標及締約時即得以預見，並已將此因素納入作為投標、締約之考量；又物價指數調整而申請停工乙事，乃係申請人向他造當事人提出，且因其未提出物調相關證明文件致他造當事人無從審酌，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據此，難認他造當事人有給付管理費之必要。有關申請人所提系爭工程中「工地辦公室(貨櫃屋、辦公設備租用)」、「臨時設施，工程用電，水電」、「品質管制作業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等一式計價工程項目，申請人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工項並無增加，工項既未增加，則間接費用亦無增加，自無請求他造當事人再給付上開間接費用之理。又申請人主張履約保證金因停止執行遲延利息44萬912元之部分，他造當事人已退還申請人履約保證金在案，而申請人在履約期間從未向他造當事人發函催告給付，亦未就其履約成本有無增加必要費用舉出具體事證，難認申請人之主張有理由。
- (二) 關於物價調整款600萬8,931元部分：申請人已簽署「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此聲明書已成為契約附件，顯示雙方於締約時已預期物價波動並將風險分配納入考量，不適用民法情事變更原則，且申請人未能舉證因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如仍依系爭契約辦理有顯失公平情形。本會函釋僅表示雙方「得」合意辦理契約變更，而非強制，且雙方於110年10月8日會議紀錄並未達成合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申請人針對第1次變更設計之工項計價亦以110年11月29日函復同意依原契約單價計價，並未請求物價調整款，顯已放棄此項請求。
- (三) 關於逾期違約金等罰款之計罰338萬208元部分：系爭工程預計竣工日為111年12月23日，惟申請人於112年1月13日申報竣工時，現場仍有多項履

約項目未完成且仍有人員施工，故他造當事人最終核定竣工日為112年3月1日，實際逾期68天。申請人主張因雨天、疫情及估驗款遲延而應展延工期，惟系爭工程部分為室內不影響施工，申請人未依契約約定時限通知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雨量未達無法施工標準；疫情期間部分已納入不計工期避免重複計算；申請人未曾因估驗款遲延而申請展延。至於施工日誌，依契約約定，申請人在施工期間不論是否停工皆有提送日誌的義務，申請人逾期提送316天，計罰合理。

- (四) 關於系爭工程第二期估驗款遲延給付利息88萬4,178元部分：估驗款的給付期限需待他造當事人完成審查程序後才確定，屬於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依民法規定，需經債權人(申請人)催告後才生遲延責任。又申請人曾發函表示將在物價指數調整及契約變更完成後才提送計價資料，由於他造當事人不同意物價調整，申請人也未再提送計價相關資料，因此他造當事人將第二期估驗款與結算尾款一併給付，難認有可歸責情形。

四、本案經本會召開調解會議，審酌雙方當事人書狀及調解會議之陳述，提出調解建議如下：

- (一) 關於申請人主張他造當事人應給付停工期間增加管理費、成本與履約保證金之利息621萬205元部分：

申請人主張：1. 系爭工程因尚未完成雜項執照請領，以致109年12月15日(應為25日)決標無法開工，遲致110年7月1日開工，無法開工天數197天(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6月30日)、2. 110年7月1日開工，因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停工，同年10月5日復工，停工96天(110年7月1日至10月4日)、3. 辦理設計變更68天(110年10月8日至12月14日)、4. 地震停工2天(111年9月18日、19日)展延2天、5. 辦利物價相關契約變更15天(111年12月7日至21日)、6. 等待他造當事人驗收299天(應為269天)(112年2月13日至11月8日)，總計677天(197+96+68+2+15+299=677天)，請求他造當事人給付增加之管理費315萬3,681元、與時間關聯之成本261萬5,612元及履約保證金之利息44萬912元，總計621萬205元(3,153,681元+2,615,612元+440,912元=6,210,205元)。經查申請人上述主張之應增加給付之事由及天

數，其中1.~5.之事由及天數，業經他造當事人核定，惟考量申請人主張之停工事由，其中部分非可歸責於他造當事人、部分係申請人應自行承擔之風險，且就上述期間申請人實際增加之費用亦有舉證不足之情形，而申請人亦以114年3月13日履約爭議調解補充理由(三)狀表示，基於促進調解成立，同意捨棄本項請求，爰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

(二) 關於申請人主張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物價調整款600萬8,931元部分：

1. 依本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6287號函略以：「…三、個案招標文件訂有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規定，嗣因廠商投標時簽署『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標納入契約，契約效果亦為未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屬本會上開函釋(註：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說明二之(一)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另查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略以：「…二、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一)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2. 申請人雖於投標時簽署「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惟依雙方110年10月8日系爭工程變更設計初步規劃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因應物價漲幅，如需辦理物價調整，依工程會核准辦理函為準…。」可知，雙方已有依本會相關函釋辦理物價調整共識，申請人之

請求尚非無理由。經調解會議後，申請人按契約約定之估驗進度每「25%」計算物價調整款，系爭工程開標月109年12月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92.76%，並參照施工日誌挑出累積進度達到25%、50%、75%、100%月份對應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經加總計算，四期之物價調整款共計589萬5,556元(含稅)，此金額並經他造當事人以114年4月15日陳述意見補充理由書(四)核算相同，爰建議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本項物價調整款589萬5,556元(含稅)。

(三) 關於申請人主張他造當事人應返還逾期違約金306萬4,208元部分：

1. 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為111年12月23日，申請人於112年1月13日申報竣工，惟他造當事人於112年1月17日現場查驗發現有諸多履約項目未完成(如現場土石方物料未覆蓋防塵布、施工器材廢棄物未清、植栽綠美化、監視系統、屋瓦、蓋板等未完成等)，且仍有人員在施工，故不予核定竣工，最終以監造單位核定之112年3月1日作為竣工日，經核算系爭工程計逾期68天(111年12月24日至112年3月1日)，計罰逾期違約金306萬4,208元(結算金額45,061,890×1%×68天=3,064,208元，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2. 申請人主張：系爭工程尚有雨天等因素得展延670.5天，嗣後減為66.5天及他造當事人認定竣工日有誤，申請人事實上並未逾期，且縱認申請人有逾期，亦請酌減逾期違約金，爰分述如下：

(1) 有關雨天不計工期部分：申請人主張雨天應不計工期32.5天，事後修正為29.5天【111年1月6日、21日、22日、24日、25日(半天)、2月4日(半天)、19日、20日、23日、3月23日、4月14日(半天)、15日(半天)、5月1日、2日、3日、9日(半天)、11日、14日、16日、21日(半天)、24日(半天)、25日(半天)、31日(半天)、6月7日(半天)、8日(半天)、10月6日、8日、15日、16日、17日、23日、29日、30日、31日、11月5日】，經核上述請求不計工期之天數，其中日雨量超過50毫米、預定施工工項屬戶外工作及施工日誌確有記載雨天無法施工之情形，計有111年6月8日半天、10月6日半天、10月8日、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1日計6天，爰建議他造當事人給予申請人不計工期6天。

- (2)有關新冠疫情部分：申請人請求新冠疫情展延60天，後變更為37天，其中三級警戒期間27天，非三級警戒期間10天。經查，臺灣地區新冠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110年5月19日至7月27日，而系爭工程於110年7月1日開工即停工，於110年10月5日復工，換言之，系爭工程於三級警戒期間係屬停工狀態，並未受疫情影響，其請求展延難謂有理。至於申請人主張非三級期間受疫情影響請求展延10天，惟並未提出確切之佐證，其請求之理由尚有不足。綜上，爰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
- (3)有關認定竣工日爭議部分：申請人於112年1月13日申報竣工，他造當事人於112年1月17日現場查驗發現仍有諸多履約項目未完成，嗣申請人於112年1月19日再次申報竣工，監造單位以112年2月1日現場查驗結果未改善完成，他造當事人即據此認定申請人未竣工。經查，監造單位所附未改善完成照片，經他造當事人表示為蓋板未裝好、斬石工項未確實，現場屋脊冠頭裝設與圖說不符，其中前二者，僅係施工缺失，得於驗收時改正，而現場屋脊冠頭裝設與圖說不符，申請人稱比對核定之屋頂瓦等材料送審資料及第一次變更設計瓦片鋪設示意圖說，原設計自始即為「小型圓柱形屋冠頭」，惟經他造當事人竣工後再度口頭要求申請人修正，由112年3月15日之現場照片最終改為「大型屋冠頭」，他造當事人就此亦無爭執，因此，以現場屋脊冠頭裝設與圖說不符而認定申請人於112年1月19日仍未完工，仍予計罰逾期違約金，有欠合理。至於他造當事人以112年1月19日監造報表記載之實際進度99.69%，且仍有「屋瓦，屋頂瓦片，和型瓦，傳統燻文化瓦片(含側邊收邊瓦)」等部分項目數量乃未全部完成，而認申請人於112年1月19日並未完工，然查，112年2月28日監造報表記載之實際進度與些微未完成之項目與數量，與112年1月19日之監造報表相同，而他造當事人仍認定系爭工程於112年3月1日完工，同理，112年1月19日監造日報之記載並不影響完工之認定。綜上，爰建議他造當事人自112年1月20日至3月1日計41天不計逾期違約金。
- (4)綜上，爰建議他造當事人給予兩天不計工期6天，另竣工認定爭議期間(112年1月20日至3月1日)計41天不計逾期違約金天數，即計罰申

請人逾期違約金21天(68-6-41=21天)，計94萬6,300元(結算金額45,061,890元×1%×21天=946,300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返還溢扣之逾期違約金211萬7,908元(3,064,208元-946,300元=2,117,908元)。至於申請人請求酌減違約金部分，因本調解案建議他造當事人重新計罰之逾期違約金為94萬6,300元，已較原計罰之金額大幅減少，並無過高情形，故已無酌減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 有關遲延繳交施工日誌罰款31萬6,000元部分：

他造當事人以申請人施工日誌110年7月遲延繳交124天(110年8月6日至110年12月7日)、110年8月遲延繳交93天(110年9月6日至110年12月7日)、110年9月遲延繳交63天(110年10月6日至110年12月7日)、110年10月遲延繳交32天(110年11月6日至110年12月7日)、110年11月遲延繳交2天(110年12月6日至110年12月7日)、111年3月遲延繳交2天(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7日)，總計遲延316天，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4款第5目「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於開工後下個月起每個月5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月底之施工日誌(含監造單位審認時間)，如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1,000元整。」之約定，計罰31萬6,000元(1,000元×316天=316,000元)，固非無據。惟查系爭工程於110年7月1日開工即因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停工，至110年10月5日復工，其中7月至9月總計3個月係處於停工狀態並未施工，卻計罰28萬元【1,000元×(124天+93天+63天)=280,000元】，實不無過高之情形，爰參酌民法第252條之規定，建議酌減70%，即計罰8萬4,000元【280,000元×(100%-70%)=84,000元】，並返還申請人溢扣之罰款19萬6,000元(280,000元-84,000元=196,000元)。

(五) 關於申請人主張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系爭工程第二期估驗款遲延給付利息88萬4,178元部分：

申請人以其於111年10月31日申請第二期估驗計價款，他造當事人遲至113年6月25日始連同尾款一併支付，計遲延573天，他造當事人應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即給付申請人88萬4,178元。然查，申請人於111年10月24日即發函表示「…申請契約變更，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計價相關資

料」，且申請人111年12月5日發函主張在變更工程契約完成後再計工期，並未撤銷其上述111年10月24日函文意旨，因此，申請人以其於111年10月31日申請第二期估驗款而他造當事人並未於30天給付，即指稱他造當事人遲延給付，與其111年10月24日函之意旨不符，尚難參採。再者，依據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之規定，估驗計價款需經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如有不符，退請承攬廠商修正，換言之，估驗款之給付屬不確定期間之給付，而申請人並未證明其曾向他造當事人催告，因此，尚難令他造當事人負遲延責任。綜上，爰建議申請人捨棄本項請求。

五、綜上所述，建議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物價調整款589萬5,556元(含稅)，及返還申請人溢扣之逾期違約金及遲延繳交施工日誌罰款計231萬3,908元(2,117,908元+196,000元=2,313,908元)。另基於調解目的，建議申請人捨棄本調解案利息及其餘之請求。

六、調解費10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調解委員：張玉希

## 第 7 號 財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及114年度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獎勵金」-辦理員工財政考核觀摩活動等，經費計新臺幣95萬元整，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業務費」、「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140226017A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140225995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2 月 11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1320 號函復請提本次臨時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黎思均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leef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4022599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納入預算證明 (376550000A\_1140225995C\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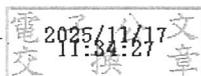
主旨：核定113年度「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獎勵金35萬元，請貴所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要點」及本府113年9月25日府主歲字第1130189873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考核總成績貴所為第3名，為鼓勵貴所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政收支，核給35萬元獎勵金，請貴所持續積極規劃各項財政精進方案，以達健全財政之目的。
- 三、旨揭獎勵金請依規定納編歲入預算並以「稅課收入-縣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科目編列，於本(114)年11月24日前依核定數檢具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格式)送府憑辦撥款。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



114/11/17



1140019772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黎思均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leef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402260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納入預算證明 (376550000A\_1140226017A\_ATTACHMENT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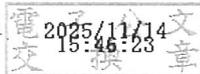
主旨：核定114年度「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獎勵金60萬元，請貴所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要點」及本府114年9月18日府主歲字第1140188104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考核總成績貴所為第1名，為鼓勵貴所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政收支，核給60萬元獎勵金，請貴所持續積極規劃各項財政精進方案，以達健全財政之目的。
- 三、旨揭獎勵金請依規定納編歲入預算並以「稅課收入-縣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科目編列，於本(114)年11月24日前依核定數檢具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格式)送府憑辦撥款。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



114/11/14



1140019713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國政 鍾紫韻

案由：建請公所於瑞美村新生一路77巷叉路口，增設反射鏡1組兩面案。

說明：查該路段用路人多，鄉民反應需增設反射鏡以維安全，確有增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 鍾紫韻

案由：建請公所於瑞美村中山路二段甘賢璋居處斜對面，瑞穗高幹49-048-98到50-04898之間，增設路燈1盞案。

說明：查該路段路樹茂盛，夜間行至此處，視線不良造成危險，確有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 鍾紫韻

案由：建請公所於瑞祥村祥北路二段58號，南側柏油路至虎頭溪堤防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案。

說明：據鄉親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破損嚴重，常造成用路人行經時險象環生，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賴柄佑 陳秀蘭

案由：建請公所於瑞祥村優先清淤溫泉路三段，劉英瑋宅旁起至笠園旁排水溝案。

說明：該段大排去年10月底風災後，迄今尚未清淤，居民反應大雨來時雖有加蓋仍會溢流出路面，造成通行危險，確有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鍾紫韻

案由：建請公所於舞鶴村150、153號及新舞鶴段55號，重新鋪設水泥路面長約50米、寬約3.5米案。

說明：查該路面常年積水、破損不堪，造成通行危險，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公所於鶴岡村梧繞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案。

說明：查該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原行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進光 陳秀蘭

案由：建請公所於奇美猴子山段822、823、824地號，改善土地流失案。

說明：查該處因鳳凰颱風造成土地嚴重沖刷流失，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羅文騰陳秀珍  
林佳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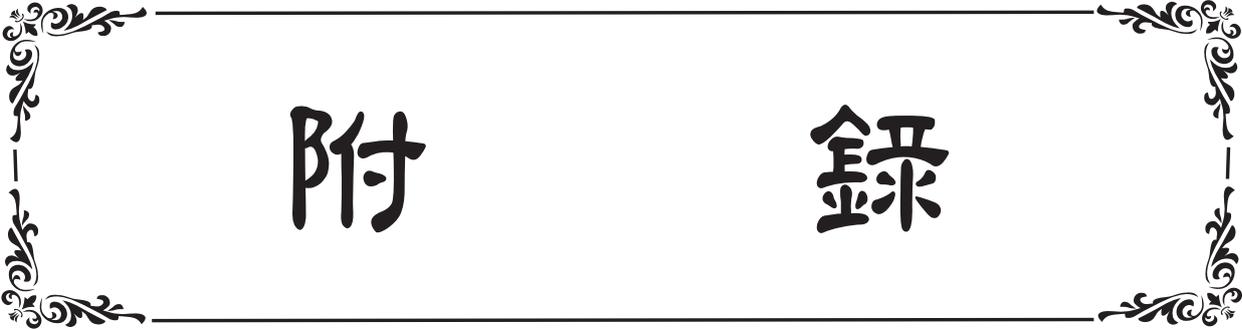
案由：建請於本鄉中山路一段 206 巷 7 號旁增設路燈 1 盞案。

說明：查該處夜間昏暗，影響通行安全及造成治安死角，經鄉民陳情，  
為提升社區安全及治安防治，確有增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12/15	一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程		
12/16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12/17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12/15	一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程		
12/16	二		考察鄉政建設		
12/17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別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政		1	0	0	0	1
財政		1	0	0	0	1
建設		2	6	0	1	9
觀農		0	0	0	0	0
原行		1	1	0	0	2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人事		0	0	0	0	0
幼兒		2	0	0	0	2
殯管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小計		7	7	0	1	15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12/15			12/16			12/17			合計		
	○	△	×	○	△	×	○	△	×	○	△	×
羅文騰	v			v			v			3		
陳源發	v			v			v			3		
鍾紫韻	v			v			v			3		
賴柄佑	v			v			v			3		
林佳和	v			v			v			3		
陳國政	v			v			v			3		
陳進光	v			v			v			3		
陳秀蘭	v			v			v			3		
林玉梅	v			v			v			3		
陳秀珍	v			v			v			3		
鍾明秋	v			v			v			3		
合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